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友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安全管理、团队建设、经营成果等进行客观的总结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、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、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

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.16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7.18 万元，2024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.56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.78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陈友福、杨德鑫、杜建强、林晖分别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管、董事、监事；任志勇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均应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：00，在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